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梅鴻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4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梅鴻權於民國110年5月6日17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往臺北橋方向行駛時，本應依速限行駛且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害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此時適有游舜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游舜斌機車）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左前方，梅鴻權騎乘本案機車因超車不慎，撞及左側之游舜斌，致本案機車失去平衡往前再撞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呂文華後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左側之肩膀及後胸壁等部位挫傷，以及左側膝部、右側小腿、左側踝部、左側肩膀、左側上臂、左側前臂、右側腕部、右側手部等部位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
01 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02 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
03 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麗芳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歐晉瑋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